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1-00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614,4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3.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向彭海帆等40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13,223,122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取得了新增股份托管证明。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宁波兴远投融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远”)、陈照、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2号”)、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基金增发精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3号”)、王国华、张广金、匡胤、姚永达共计9名交易对方发行的122,730,16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11月16日取得了新增股份托管证明。

4.本次限售股解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注:除彭海帆及工大高总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余39名交易对方的新增股份均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锁的《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12,006,068股。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后,总股本增加至1,034,735,21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彭海帆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彭海帆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2.工大高总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工大高总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3.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照、鹏华2号、鹏华3号、王国华、张广金、匡胤、姚永达等9名特定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股东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彭海帆和工大高总承诺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柏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100万元、27,800万元和33,100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彭海帆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92%、工大高总应就未达到预测净利润部分的8%对工大高总进行股份补偿;彭海帆拥有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自寻现金补偿。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汉柏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793.59万元、32,419.58万元和-228,205.59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彭海帆需以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103,068,783股股份向工大高总进行补偿(不足部分需补偿现金),工大高总需通过持有汉柏科技股份认购的33,057,742股股份向工大高总进行补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海帆及工大高总的上述业绩补偿尚未实施完毕。

因彭海帆及工大高总未完成业绩承诺且业绩补偿尚未实施完毕,彭海帆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共计103,068,783股股份不予解禁,工大高总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33,057,742股股份及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33,057,851股股份,共计66,115,593股股份不予解禁。

除彭海帆及工大高总外的其他股东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且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均未能与宁波兴远取得联系或收到其邮件,无法取得宁波兴远关于股解解禁的相关说明文件,因此本次宁波兴远持有公司33,057,851股股票不予解禁。如宁波兴远后续申请解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解解程序,支持股东解解要求。

按照股份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应当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解禁。但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于2018年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令下达了《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字[2018]25号)。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号)。基于相关规则,公司及股东基于稳妥考虑,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前未申请股份解解。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614,45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行对象名称,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上市限售起始日期,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本次解禁对象已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说明》,与工大高新、彭海帆、工大高总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资金等相关关系。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本次限售股解解后,上述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条件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解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股份解解解除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解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解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00万元到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600万元到11,600万元,同比下降22.03%到26.61%。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504万元到7,004万元,同比下降72%到78%。

3.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7万元到1,35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387到7,887万元,同比下降84%至9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44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一方面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2020年度冠脉支架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而集采政策在2020年四季度的落地执行以及公司在售冠脉支架未被纳入招标采购

围,是四季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医院心脏介入手术量下降,公司冠脉产品销量在2020年一季度受该因素影响较大。综合上述两因素,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全年销量下降约35%-40%,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600万元到11,600万元,同比下降约22.03%到26.61%。

2.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与之同比下降,但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而产品生产并未不同比例下降,加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保持相对稳定,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

其次,为夯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公司各业务板块产品线,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预计2020年度研发投入(含资本化支出)费用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7%至49%,较2019年度增加3至5个百分点,其中费用化研发投入较2019年度增加21%至23%,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

再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1,143万元,主要为收到上市补贴款、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一)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赛诺医疗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0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贵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进行书面回复。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说明和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海云环保100%股权、首创水务40%股权、实康水务40%股权及绿动海云40%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供水等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农药产品、兽药饲料添加剂等业务。2019年,上市公司、海云环保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8亿元、11.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协同性、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少数股权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目前有无取得标的资产其他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以及对未来原有业务的相关安排;(4)交易完成后对各标的资产的实施整合与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并就收购整合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业务类别涉及环保工程、固废处置、污水处理、供水及综合环保业务,业务模式包括EPC、BOOT、BOT、PPP,委托运营等,市场区域覆盖浙江、内蒙古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标的业务类别、业务模式、主要市场区域,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收入规模、占比及毛利率,并说明各细分市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分别说明以EPC、BOOT、BOT、PPP、委托运营等业务模式开展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不同细分市场业务模式、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收入与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判断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标的资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成本计量是否完整,并说明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4)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规模、前五大应收对象及是否为关联方,账龄分布,说明环

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回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预案披露,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云环保、绿动海云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4%;2020年1-9月,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分别实现净利润5895.72万元和11416.96万元,按比换算的全年净利润同比下滑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实康水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46.33万元、4116.66万元、1455.75万元,绿动海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31.21元、-235.0元、-8924.5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海云环保、绿动海云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云环保、首创水务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实康水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绿动海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业务涉及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此外,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所持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处于出质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的种类、取得时间、剩余年限,并说明特许经营权未来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是否为关联方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3)结合标的资产资产出质的基本情况、出质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等,说明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尚未确定。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时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等,明确锁定期相关安排。

6.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是否合理的必要性,是否拟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及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请公司就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同时,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727,52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9号),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737,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62,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个,对应股票数量为31,7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1,727,520股,将于2021年2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浦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永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创”、“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裕福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浦诚”)、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永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应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利留本企业应减持所得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承诺。

(二)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 持股5%以上股东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浦创和连云港浦诚、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永石及一致行动人长兴永石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二级市场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尚未支付的返利和润款计提延迟返利金,1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152,000万元。

3.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审慎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监字[2020]5号),2020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年12月22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2020年12月22日起对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时,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减值金额及对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6,000万元(含公司尚未支付的返利和润款计提延迟返利金5,138.91万元);2020年1-9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25,987.99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

2. 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000万元至-152,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0.35万元。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1.67

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7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9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东方生物 证券简称:688298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董事叶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叶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填补董事空缺。

叶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二)2019年度每股收益:0.04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方面: 有色金属行业,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金属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磷化工行业,2020年其他产能大省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春耕保供促使磷肥市场供需集中爆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被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列入重点企业(磷铵产品)生产重点企业监测名单、国家发改委重点磷铵复合肥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的机遇,及时调整资源供给,扩大装置负荷,精心组织生产,满负荷开车,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销增加,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2.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尚未支付的返利和润款计提延迟返利金,2020年度公司计提延迟返利金5,138.91万元,该笔延迟返利金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

3. 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90,416.99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审慎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监字[2020]5号),2020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年12月22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2020年12月22日起对公司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2020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8亿元至-12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时,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4. 公司于2020年累计收到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局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助2,33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将其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随着公司后期对四川信托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公司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减值具体金额及对2020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难以准确计量,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沟通,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相关权益的账面价值、减值金额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金额等事项,并将进行会计处理。

5.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四川信托有关情况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0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1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为-60.79%至-53.44%。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北京新娱、上海天阅、东方国龙、滁州创意园等公司报告期内确认《资产评估》预计存在资产减值情况。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0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